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关于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71 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双代表：

你在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行政机关法律功能优化的建议》收悉。你的建议很好，感谢你对县司法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强化全面统筹，制定工作机制。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意见》，引导律师把政府中心工作和难点、热点问题作为服务重点，积极推进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目前，全县各级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国有企业对内聘请公职律师 29 人，向外聘请法律顾问 63 人及 5 个律师团队。

二是强化人员选任，规范工作运行。严格外聘法律顾问条件和程序，严把外聘法律顾问政治关、业务关、品行关。扩大选任范围，侧重律师的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面向不同领域的法律专家，为政府重大决策前的咨询法律保障。

三是强化参与力度，拓宽服务渠道。通过法律风险研判会、个案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多角度、全方位介入政府的行政职能转变和调整、规范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法律审查，切实加大对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的跟进分析研判力度。

四是强化考核制度，促进业务监督。将推行法律顾问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将法律顾问工作推行和开展情况，作为法治督察的重要内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察，督察情况作为考核重要依据。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选任、评价、奖惩、退出等机制，完善履职评价体系，形成政府法律顾问能进能出的严格考核机制。

以上答复，有何意见，请填写在答复回执上尽快寄给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县政府办公室和我单位，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朱翊

电话：023-75558148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年7月9日